

游客手机落在租的大衣口袋,民警跟着紧忙活

两小时翻四百多口袋找回手机

本报 6982110 热线消息(记者 赵兴超 通讯员 张连波 贺玉玉) 6月2日,一游客把手机落在租来的大衣口袋,忘了还给哪家店铺。民警用2个多小时,在4家店铺翻遍200多件军大衣的400多个口袋,找回手机。

2日上午,景区公安分局岱顶派出所接到天外村派出所警情通报,得知河北游客郭先生在岱顶丢了一部手机,找了半天没找到。郭先生说,1日晚上10点多,他和朋友从红门步

行上山,准备第二天看日出。爬到十八盘快到南天门时,由于只穿了短袖,开始有点着凉,便在商铺每人租了一件军大衣。

2日早上,郭先生等人看完日出,步行回到中天门,顺便归还大衣。7点多,坐车到天外村,检查旅行包时,突然发现手机没了。手机是新买的,价值1600多元,内存卡有一些重要信息和工作资料。郭先生左思右想,猜测手机可能落在租来的大衣口袋里。

郭先生说,夜里走得匆忙,没记下租大衣的店铺名字。而从十八盘到南天门有4家商铺出租大衣,岱顶派出所值班民警来到对松山、开山、方台子、翠屏斋等四家商铺,逐件大衣搜寻。两名民警经过2个多小时搜寻,翻检200多件大衣的400多个口袋,终于在翠屏斋商铺一件堆放在角落的大衣左口袋,找到手机。郭先生返回南天门,核实办理相关手续后,拿回手机。

出狱没一天强奸盗窃 “三进宫”又被判七年

本报 6982110 热线消息(记者 王鹏) 泰城市民艾某两次服刑21年,出狱不到24小时又强奸、盗窃。近日,他被判刑七年,第三次“入宫”。

今年50岁的艾某,曾因犯强奸罪、盗窃罪于1986年12月25日被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,2003年8月5日假释出狱。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、盗窃罪于2008年3月24日被岱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2011年12月1日减刑出狱。

2011年12月2日2点左右,艾某翻墙进入泰山区上高办事处宁家结庄村宋某某家,持刀威胁强奸宋某,盗走

宋某家手机两部。经物价部门鉴定,被盗两部手机价值728元。

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艾某违背妇女意志,采取威胁手段,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,构成强奸罪;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室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情节恶劣,构成盗窃罪。艾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满释放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系累犯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鉴于艾某当庭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,态度较好,可依法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依法判处艾某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一千元,艾某第三次领刑。

“腾云”？ 驾土！

6月1日凌晨3点,东岳大街傲徕峰路口,一轿车越过绿化带撞上路边土堆。车尾贴着“新手上路,腾云驾雾”,让人哭笑不得。

本报通讯员 郑磊 摄

